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延误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金额对被保险人予以赔偿：

1、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的延误时间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标准，或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返航或备降。

延误时间是指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与计划到达时间的差。

2、保险单载明的航班被取消，但不包括该次航班返航或备降后的被取消。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航班延误、返航、备降、取消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搭乘保险单载明的航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选择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赔款：

- （一）由保险人将赔款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二）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领取；
- （三）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发送投保成功短信及保险单号码，并提供保险单查询。